

证券代码：002304

证券简称：洋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14

## **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于2021年4月27日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，公司南京营运中心431会议室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7日以电话和送达相结合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亲自出席监事5人，与会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太清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详见公司同日在“巨潮资讯网”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程序

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核查，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六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1年度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

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4月29日